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OECD發布「促進人工智慧風險管理互通性的通用指引」研究報告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下稱OECD）於2023年11月公布「促進AI風險管理互通性的通用指引」（Common Guideposts To Promote Interoperability In AI Risk Management）研究報告（下稱「報告」），為2023年2月「高階AI風險管理互通框架」（High-Level AI Risk Management Interoperability Framework，下稱「互通框架」）之延伸研究。

報告中主要說明「互通框架」的四個主要步驟，並與國際主要AI風險管理框架和標準的風險管理流程進行比較分析。首先，「互通框架」的四個步驟分別為：

1. 「定義」AI風險管理範圍、環境脈絡與標準；
2. 「評估」風險的可能性與危害程度；
3. 「處理」風險，以停止、減輕或預防傷害；
4. 「治理」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透過持續的監督、審查、記錄、溝通與諮詢、各參與者的角色和責任分配、建立問責制等作法，打造組織內部的風險管理文化。

其次，本報告指出，目前國際主要AI風險管理框架大致上與OECD「互通框架」的四個主要步驟一致，然因涵蓋範圍有別，框架間難免存在差異，最大差異在於「治理」功能融入框架結構的設計、其細項功能、以及術語等方面，惟此些差異並不影響各框架與OECD「互通框架」的一致性。

未來OECD也將基於上述研究，建立AI風險管理的線上互動工具，用以協助各界比較各種AI風險管理框架，並瀏覽多種風險管理的落實方法、工具和實踐方式。OECD的努力或許能促進全球AI治理的一致性，進而減輕企業的合規負擔，其後續發展值得持續追蹤觀察。

相關連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Common guideposts to promote interoperability in AI risk management, OEC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pers, No. 5, \(Nov. 2023\)](#)

你可能會想參加

- **【2023科技法制變革論壇】AI生成時代所帶動的ChatGPT法制與產業新趨勢**
- 「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講座活動
- 新創採購-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
- **【線上場】113年「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照護機構參與推動」說明會**
- **【北部場】113年「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說明會**
- **【南部場】113年「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說明會**
- 113年新創採購-照護機構獎勵說明會
- **【南部場】113年「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說明會**
- **【北部場】113年「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說明會**
- **【中部場】113年「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說明會**
- **【臺北場】113年度新創採購-招標作業廠商說明會**
- **【臺中場】113年度新創採購-招標作業廠商說明會**
- **【高雄場】113年度新創採購-招標作業廠商說明會**

沈娟娟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4年03月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Common guideposts to promote interoperability in AI risk management*, OEC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pers, No. 5, (Nov. 2023), <https://doi.org/10.1787/ba602d18-en>. (last visited Jan. 4, 2024).

延伸閱讀：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Advancing Accountability In AI: Governing And Managing Risks Throughout The Lifecycle For Trustworthy AI*, (Feb., 2023), <https://doi.org/10.1787/2448f04b-en>. (last visited Jan. 4, 2024).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可能還會想看

數百萬計個人資料遭竊取 引起美國重視資料保護

美國接連發生電腦中介商 ChoicePoint 與 NexisLexis 分別於 2004 年 10 月及 2004 年 4 月電腦遭入侵，數以百萬計的個人資料被竊取之事件，使得個人資料外洩的問題，受到美國國會的強烈關注。此一事件的發生，同時讓大家注意到加州資料庫外洩通知法（SB1386）對於消費者保護的重要性。SB1386 法要求持有個人敏感資料的組織、企業，當資料外洩時，需立即通知當事人。Choice point 此次即是迫於加州州法的規定，於 2005 年 2 月通知了 3 萬 5 千名加州州民關於其個人資料遭受竊取的消息。鑑於個人資料保護的重要性，美國國會議員 Charles Schumer (紐約州) and Bill Nelson (佛羅里達州)...

美國「國家製造創新網絡智慧財產指南」

美國之「國家製造創新網絡智慧財產指南」(Guidanc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National Network for Manufacturing Innovation) 係由先進製造國家計畫辦公室 (Advanced Manufacturing National Program Office, AMNPO) 於 2015 年 3 月公布。本指南係就智財策略之擬定，向製造創新之機構提供相關原則與彈性的框架，並同時釐清關鍵之智慧財產權利。此所稱之製造創新機構，係指 2014 年復甦美國製造與創新法 (Revitalize American Manufacturing and Innovation (RAM) Act of 2014) 第 34 條(c) 項所界定之機構，亦即為因應先進製造相關挑戰並協助製造業保持與擴展工業產品與就業機會之公私合營機構。「國家製...

日本資訊信託功能認定指引第二版

日本於 2018 年 6 月公布「資料信託功能認定指引第一版」(情報信託機能の認定に係る指針 ver1.0)，期待藉此推動資料銀行發展，促進資料流通和利用。第一版指引係以資料銀行應具備之功能為中心，惟伴隨資料銀行業務發展，指引內除資料銀行基本功能外，亦應規範個人資料管理及向第三方提供資料之條件等內容，加上有論者認為第一版內有關資料銀行定義過於偏重功能描述，故總務省和經濟產業省於 2019 年 1 月起召開檢討會，重新檢討上開指引，最終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布「資料信託功能認定指引第二版」(情報信託機能の認定に係る指針 ver2.0)。第二版指引更新重點包括：(1) 修正資料銀行定義...

法國資料保護機關要求 Clearview AI 刪除非法蒐集的個人資料

法國國家資訊自由委員會 (Commission nationale de l'informatique et des libertés, CNIL) 自 2020 年 5 月起陸續收到民眾對臉部辨識軟體公司 Clearview AI 的投訴，並展開調查。嗣後，CNIL 於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布調查結果，認為 Clearview AI 公司蒐集及使用生物特徵識別資料 (biometric data) 的行為，違反《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的規定，分別為：非法處理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的處理必須符合 GDPR 第 6 條所列舉之任一法律依據，始得合法。Clearview AI 公司從社群網路蒐集大量全球公民的照片與影音資料，並用於臉部辨識軟體的開發，其過程皆未取得當事...

最多人閱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 Defend Trade Secrets Act 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